|  |
| --- |
| 获证组织须知 |

|  |
| --- |
| **致获证组织：****1 关于认证后的定期监督与复评**1.1 监督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三年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每年进行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中心保持对其认证。1.2 再认证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再认证，评价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2  关于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1）本公司不允许获证方将认证标识和（或）认证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本公司产生歧义。2）获证方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本公司的要求；3）获证方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4）获证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5）在获证方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6）获证方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7）获证方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不能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直接使用，也不能用来暗示产品实物质量得到本公司的认证。8）在使用认证资格，以及在宣传认证结果时，获证方不得使久诚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不应做出未经本公司授权的声明。**3  关于认证证书范围的扩大**当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原有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基础上要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申请签订扩大范围的认证合同，久诚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将派出审核组（或结合监督）对其扩大部分体系文件及体系运行有效性进行现场审核，如扩大的认证范围满足认证要求，久诚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将给予换发认证证书。**4 关于认证证书范围的缩小**当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原有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基础上要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本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经久诚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实后，符合认证认可制度时，久诚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将给予换发认证证书。**5 认证证书的变更**当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原有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基础上进行变更时，应向本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经久诚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实后，符合认证认可制度时，久诚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将给予换发认证证书。**6 认证证书的暂停**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况时：1）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2）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3）主动请求暂停。4）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5）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6）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7）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后（包括所有权、人员、生产场地、设备等），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8）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9）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本机构将对认证证书进行暂停处理，并发放《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认证证书暂停信息将同步上报上级监管部门。**7 认证证书的撤销**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况时：（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2）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4）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5）客户未能在本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6）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8）获证组织对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9）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10）由于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11）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正式提出不再保持认证注册资格。（12）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确认获证组织已转换本公司的。（13）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组织未提出重新申请认证。（14）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本机构将对认证证书进行撤销处理，并发放《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认证证书撤销信息将同步上报上级监管部门。**8  关于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当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及时向通报：1）更换法定代表人/管理者代表；2）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活动/场所发生了变化；3）体系文件进行了重大的修改；4）客户机构进行了重大调整，职能进行了重新分配；5）发生了重大的产品质量/环境/安全事故；6） 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环境监测/安全检查不合格等； 7）发生严重顾客投诉；8）发生客户名称、地址、通讯电话等变更。**9关于获证客户的信息公开**当获证客户通过本公司认证后，公司将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公布贵公司的企业名称、认证物理场所、认证范围、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状态、认证证书有效期、认证依据。同时上述信息会依据上级单位管理要求上报认监委、认可委，已提供公众查询。 |